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句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句伟、颜晓辉、卢振雷、李浩、齐彦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题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园林景观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设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聊城实验学校”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颜晓辉先生对以上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该议案涉及的项目实际情况与原施工方案已发生重大变化，但未就项目现状完善相应的法律文书，无法确保公司和股东权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一体化办公协同系统搭建”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颜晓辉先生对以上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公司作为混改企业、新三板公司，应当具备经营管理独立性。董事卢振雷先生对以上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公司在日常管理办公方面应秉持尽可能节约资金的原则。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龙泉驿区东安街道蒲草村蜀都现代农业研博园项目选址落实方案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